

《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系统设计运行条件》解读

《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系统设计运行条件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文件”）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，于2023年9月1日实施，现就编制背景和意义、主要内容等进行解读如下：

一、 标准编制背景和意义

《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》明确指出将汽车智能化作为未来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路线，定义自动驾驶系统的第一步是定义其设计运行条件，即自动驾驶系统可以启动、安全执行动态驾驶任务的条件。通过定义设计运行条件，明确自动驾驶系统的功能局限性，并将该功能局限传递给自动驾驶系统或用户。自动驾驶系统的启动运行应限定在其设计运行条件内。

在国际上，国际标准化组织自动驾驶系统测试场景工作组（ISO/TC22/SC33/WG9）已形成 ISO 34503 Road Vehicles—Test scenarios for automated driving systems—Specification for operational design domain（即道路车辆—自动驾驶系统测试场景—设计运行范围规范）FDIS（Final Draf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）版本草案。国内，国家标准《智能网联汽车 自动驾驶系统设计运行条件》（计划号：20230388—T—339）

（2023年3月版本）已形成草案。智能网联汽车当前正处于技术快速演进、产业加速布局的关键阶段，深圳地方标准《智

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系统设计运行条件》的研制对于自动驾驶行业的稳健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。

二、 标准主要内容

《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系统设计运行条件》由 6 个章节和 1 个资料性附录构成：

（一） 范围

本文件规定自动驾驶系统设计运行条件的一般要求和基础元素。

本文件适用于装备 3 级及以上的驾驶自动化系统的 M 类、N 类汽车，其它类型车辆可参照执行。

（二）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章节列出了标准文本中规范性引用的文件。包括 GB/T 918.1、GB/T 918.2 等。

（三） 术语和定义

本章节给出了文件编制过程中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，包括驾驶自动化系统、自动驾驶系统等。

（四） 缩略语

本章节给出了标准文本中涉及到的缩略语。

（五） 一般要求

本章节主要依据国家标准《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系统设计运行条件》（计划号：20230388—T—339）（2023 年 3 月版本），结合深圳实践经验编制。ODC 应基于本文件第 6

章中的基础元素集合和使用原则定义，可在基础元素集合基础上添加新的 ODC 元素或对基础 ODC 元素添加新的元素要求。在添加新的 ODC 元素或元素要求时，避免与本文件中的 ODC 基础元素集合冲突，并确保新增的 ODC 元素合理置于第 6 章规定的 ODC 基础元素层级的结构中。ODC 填写示例见附录 A。ODC 应是客观的、清晰的、无歧义的。ODC 应能用于构建测试场景。ODC 定义内包括的 ODC 元素应能够被自动驾驶系统持续识别等要求。

（六）ODC 基础元素

本章节描述了设计运行条件的基础元素的属性包括 ODC 元素分类、ODC 元素细分原则、ODC 元素定义要求等，以及设计运行条件的基础元素的内容，包括设计运行范围、驾乘人员状态、车辆状态等。

（七）附录

在附录 A（资料性）ODC 填写示例中，给出了高速自动驾驶功能 ODC 示例。

三、 附则

本文件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并归口。本文件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起草。